

行政许可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
污口审查
服务指南**

滕州市城乡水务局发布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 污口审查 服务指南

目 录

一、办理要素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4
（二）实施机构.....	4
（三）申请主体.....	4
（四）受理地点.....	4
（五）办理依据.....	4
（六）办理条件.....	5
（七）申请材料.....	5
（八）办理时限.....	5
（九）收费标准.....	6
（十）咨询服务.....	6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6
1. 提交方式.....	6
2. 获取收件编号.....	6
3. 获取收件凭证.....	7

(二) 受理	7
1. 材料补正	7
2.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8
(三) 办理进程查询	8
(四) 获取审批决定书	8
(五) 流程图	9
三、法律救济	9
(一) 投诉	9
(二) 行政复议	10
四、表单填写	10
(一) 申请书示范文本	10
(二) 告知、承诺书文本	10
五、有关说明	10
附件1	11
附件2	12
附件3	20
附件4	21

一、办理要素

办理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申请主体、受理地点、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和依据、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服务等。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查

编码：3704810102503

（二）实施机构：滕州市城乡水务局行政许可科

（三）申请主体：在江河、湖泊（含运河、渠道、水库等水域）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建设单位和个人

（四）受理地点：滕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城乡水务局窗口

（五）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修订通过）第三十四条：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修订通过）第二十二条：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六）办理条件

申请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申请材料齐全、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

3、获得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文件；

4、获得防洪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5、获得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审批文件或含有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章节的水资源论证报告审批文件。

（七）申请材料

申请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查，应当向市城乡水务局行政许可科提交下列材料：

1、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原件 1 份）

2、建设项目依据文件和建设项目、防洪影响评价、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文件（或含有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章节的水资源论证报告审批文件）；（原件 1 份）

3、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对水功能区影响明显轻微的，经有关管辖权的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可以不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只提交设置入河排污口对水功能区影响的简要分析材料）；（原件 1 份）

4、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审查意见。（原件 1 份）

（八）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九）收费标准：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咨询服务

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城乡水务局窗口设立咨询岗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

窗口咨询地址：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城乡水务局窗口（滕州市北辛中路 2600 号）

电话咨询号码：0632—5081732

电子邮箱：sw5081732@163.com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1. 提交方式

①窗口提交。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城乡水务局窗口，地址：滕州市北辛中路 2600 号，联系电话：0632—5081732。

②信函提交。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城乡水务局窗口，地址：滕州市北辛中路 2600 号，邮编：277500，联系电话：0632—5081732。

③网上申请。登录山东政务服务网，网上申请办理。

2. 获取收件编号

①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窗口人员在山东政务服务网系统录入信息时，可即时获得编号，申请人可现场领取。

②申请人通过信函或传真、网上提交申请的，工作人员在山东政务服务网系统录入信息时，可即时获得编号，由窗口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网上信息形式告知申请人。

3. 获取收件凭证

经审核，对材料齐全、填写无误、符合法定形式的材料出具材料受理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材料名称、接收时间、编号，受理人姓名，联系方式、进度查询方式、办理期限。申请人领取方式如下：

①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材料受理凭证由申请人即时领取。

②申请人通过信函或传真、网上提交申请的，材料受理凭证由窗口人员以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申请人。

（二）受理

1. 材料补正

①属于窗口受理的，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作退件处理的规定。

②属于信函、传真或网上受理的，受理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做退件处理的规定，由窗口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网上信息形式告知申请人。

2.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①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登录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自动生成受理通知书，并随即打印。

②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制作不予受理决定书，决定书内容要包括不予受理的理由、有权受理的其他机关的名称、法律救济等。

凭证的获取方式同补正材料的方式。

（三）办理进程查询

查询电话号码：0632—5081732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获取方式：窗口领取或由窗口人员邮寄送达。

（五）流程图

见附件 1

三、法律救济

（一）投诉

1. 投诉受理：市城乡水务局窗口首席代表负责政务相对人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政务服务中心督查科负责对市城乡水务局窗口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

2. 投诉时限：对一般投诉要及时办理，并于 3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重要投诉在 3 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 15 日，在 30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3. 投诉处理

- ①对信函投诉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 ②对网络投诉要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 ③对当面投诉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④对投诉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4. 投诉渠道

市城乡水务局窗口电话：0632—5081732

电子邮箱：sw5081732@163.com

信箱：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城乡水务局窗口。邮编：
277500

（二）行政复议

1. 枣庄市城乡水务局，地址：枣庄市新城区民生路601号
联系电话：0632-3344230

2. 滕州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地址：滕州市政务中心，联系电话：0632-5536501

四、表单填写

（一）申请书示范文本

见附件2

（二）告知书文本

见附件3、附件4

五、有关说明

本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况和工作实际要求，予以实时更新。

××单位
关于申请对《××××××项目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
进行审查的报告

滕州市水和渔业局：

××项目位于×××，（项目简介），项目取水水源选择××水源，年取水量××万立方米，年退水量××万立方米，拟退水地点为××河×××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2004]第22号令）等有关法规文件规定，我公司已委托×××（资质单位名称）开展了入河排污口论证工作，现将有关材料呈报贵局，请尽快组织审查。

附：×××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及有关材料

（单位公章）

××××年××月××日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试行)

申请单位 (签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填报要求

1、申请设置入河排污口所有单位包括企业、市政（含污水处理厂）等应填报本申请书。

2、用钢笔填报，蓝、黑墨水均可，书写工整、清晰，填报数据用阿拉伯数字，文字用汉字说明。

3、必须按“填写说明”如实规范填写。若申请单位同时申请设置两个以上（含两个）排污口的，应分别填写每个排污口的有关信息。

4、表格提交一式六份，每份需加盖公章，一并提交给排污口设置的审批单位。

申请单位 ¹			法人代表 ²	
详细地址 ³			邮政编码	
单位性质 ⁴		主管机关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取用水量 (万吨/年) ⁵				
服务面积 (km ²) ⁵		服务人口 ⁵		
排污口设置类型 ⁶	新建		排污口性质 ⁶	企业
	改建			市政
	扩大			其他
排放方式 ⁶	连续		入河方式 ⁶	明渠 ()、暗管 ()
	间歇			泵站 ()、涵闸 () 潜没 ()、其他 ()
排污口位置	所在行政区 ⁷ :			
	排入水体名称 ⁸ :			
	排入的水功能区名称 ⁹ :			
	经度: (准确到")		纬度: (准确到")	
设计排污能力 (吨/日) ¹⁰		排污口大小		
工业废水排放量 (吨/日) ¹¹		年排放污水总量 (万吨) ¹¹		
生活污水排放量 (吨/日) ¹¹				
其它污水排放量 (吨/日) ¹¹				

污水是否经过处理		处理方式 ¹²	
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			
项目名称 ¹³	排放浓度 (mg/l) ¹⁴	总 量 (吨)	
		日排放总量 ¹⁵	年排放总量 ¹⁶
COD			
NH ₃ -N			
总磷			
排污河道、排污口平面位置示意图 ¹⁷ :			

申请理由¹⁸:

排污口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签章:

主管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排污口所在地地(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签章:

主管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排污口所在地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所属管理单位意见

单位签章:

主管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申请单位”按法人登记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填写。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

2、“法人代表”按《法人单位代码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填写。没有法定代表人的，填单位实际负责人。

3、“详细地址”按登记单位邮政通讯地址详细填写。

4、“单位性质”填企业、事业或个体工商户等，企业进一步区分国有独资、国有控股、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民营等。

5、“取用水量”：直接从江河湖泊取水的填一年取用的新鲜水量；通过自来水公司或水库供水的填一年从供水单位获取的用水量。

市政排污口，填排污系统服务面积、服务人口。

6、“排污口设置类型”、“排污口性质”、“排放方式”、“入河方式”等栏目在后面提示栏中划“√”。

7、“所在行政区”应准确到设区市的街道或者县（县级市）的乡镇。

8、“排入水体名称”填直接排入的河流、湖泊、水库名称。

9、“排入的水功能区”填国务院、水利部或有关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水功能区划中水功能区名称，申请单位无法填写的，可咨询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未划定水功能区的水域，此栏空缺。

10、“设计排污能力”填排污口设计的排污水量。

11、“工业废水排放量、生活污水排放量、污水年排放总量”填申请的排污水量，排污单位若为火电厂，则在其他栏中填写申请的温水排放量。

12、“污水处理方式”：对于企业排污口，填工业废水处理工艺、厂区生活污水处理方式；对于市政排污口，填一级处理、二级处理或三级处理。

13、“项目名称”：申请单位实际排放的污染物中如有表中已列明的具体污染物必须如实填写，对排放特殊污染物的排污口，应增加国家或行业排放标准规定的污染物项目。排放温排水的，应增加填写“温升”项目。对水环境敏感目标有影响的污染物和“三致”物质必须如实填报。

14、“排放浓度”填排污口正常排放情况下的污染物浓度。

15、“日排放总量”填正常排放情况下排污口每日污染物排放的总量。

16、“年排放总量”填一年内正常情况下排污口排放的污染物总量。

17、排污河道、排污口平面位置示意图要求用 AUTO-CAD 软件制作后附上。

18、“申请理由”应简述项目依据、主要产品和产量、符合法律法规等情况。

附件 3

告知书

一、为降低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的风险，减少不必要的损失，本行政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二、申请人申请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查，必须符合以下条件才可获得批准：

1、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申请材料齐全、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

3、获得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文件；

4、获得防洪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5、获得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审批文件或含有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章节的水资源论证报告审批文件。

三、获得批复后，必须按照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审批文件或含有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章节的水资源论证报告审批文件所载明的指标进行取、退水。

四、按规定足额缴纳水资源费。

五、取用水户应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水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滕州市城乡水务局

年 月 日